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單
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請假人	年級							請假類]病假]事假		
	姓名							別		其他		
請假日期	自	自 年		月 E	3	時	分	起	計	日	小時	
日 期	至	年	,	月 E	1	時	分	止	п]	н	\1 \ H\1	
請假須知	2.	 學生因偶發事件或病痛等不能到校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00 前電話(訊息)聯繫級任老師請假;或聯繫學校(995-1004)請假,待返校後再補辦請假手續。 請假時如遇評量考試之處理情形: ◆事假與喪假:非特殊狀況,請先行報備核准。 ◆病假:家長當日來電請假後,仍需補寫請假單。 ◆期中、期末評量請假經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師擇日補考。其成績計算依據本縣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。 學生請假,一律需填請假單。 										
		4. 學生不能到校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,否 則以曠課論,續假亦同。曠課達三日以上者,學校依 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啟動通報等追蹤處理。		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			資章	•	E 導師 二日以內)		• - '	事主 手 三日 <i>以</i>	任 (上)	校(請假)	長 五日以上)	